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1680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43738J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国企专项审计-其他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2168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注册会计师编号: 4200032048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19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 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第 1 -2 页
- 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第 1 -3 页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21680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

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5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5月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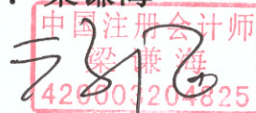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动力管理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附件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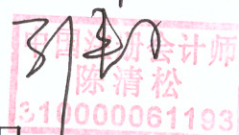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要求，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53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700.60万元，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于2013年9月27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18.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5,122.82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5.07万元；剩余164.87万元工程款未到期未支付；

截止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494.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14,494.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3年10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保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专户存储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保定支行	8111801012500235798	144,948,480.44

三、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待支付款项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结余合计
1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41,924.52	164.87	13,910.61	135.07	14,494.85
2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3,482.60	3,198.30		284.30		
合 计		59,482.60	45,122.82	164.87	14,194.91	135.07	14,494.85

注：①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已完工转固，截止审计日止剩余 164.87 万元工程款未到期未支付。

②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82.60 万元，扣除“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型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6,000.00 万元；可用于“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482.60 万元。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包括：

- 1.公司募投项目经过持续投入，目前已能很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 2.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有效的降低了投资成本；
- 3.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五、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审计日止，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公司拟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待付款项产生的利息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事务所
(合伙)
章

2021.6.5